**南昌市青山湖区商务局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昌市青山湖区商务局概况**

1. 部门主要职责
2. 部门2020年主要工作任务
3. 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南昌市青山湖区商务局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三、局本级及所属单位预算草案的具体说明

**第三部分 南昌市青山湖区商务局2020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南昌市青山湖区商务局**

**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第一部分 南昌市青山湖区青山湖区商务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青山湖区商务局是主管商贸业发展工作的区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国内、外贸易和服务贸易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及区委、区政府有关内、外贸工作的重大决策；拟定全区内、外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

（二）拟定年度内、外贸运行调控目标和指导性计划、措施，并组织实施；统计、分析和发布重要商务信息，参与协调商务运行中涉及财政、金融、税务、统计等领域的政策问题。

（三）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研究流通企业改革的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提出促进商贸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

（四）牵头协调整顿和规范全区市场经济秩序，参与组织打击商务领域侵权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行为；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备案全区商品流通领域特殊行业，对新建商品物流市场、设立拍卖典当行、加油站（点）进行资格审核准入，并依法监督。

（五）推进市场体系建设，促进城乡市场发展。制订全区商品市场发展规划、城区商业网点规划、物流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研究全区物流业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跟踪推进物流业重大项目建设；协调、指导全区市场建设与管理。

（六）推进商业体系建设和社区商业建设，指导、协调全区商品会展业和社区商业发展，组织开展商品会展活动。

（七）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监测分析重点流通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按有关规定对酒类、成品油和再生资源等流通市场进行监督管理。

（八）制定促进全区服务外包产业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建设，推进全区服务外包产业发展。

（九）全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限上批零和住餐业零售总额和出口创汇三大数据统计及任务分解。

（十）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粮食流通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区粮食流通的规范性文件和有关政策，并监督执行；制定粮食监测预警和应急方案，协调、指导政策性粮食供应与管理；制定全区粮食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编制全区粮食流通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

（十一）监督检查区级储备粮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制定和完善区级储备粮管理的技术规范并监督执行，协助中储粮江西公司、省、市粮食局监督检查辖区内中央储备粮、省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

（十二）建设我区肉菜流通追溯体系，实现肉菜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证、责任可追究的数据链条，同时实现了政府强化管理、企业提高信誉、经营者交易便利、消费者放心购买的四方共赢的效果。

（十三）推进、指导、协调和监督本部门、本系统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十四）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2020年主要工作任务

区商务局2020年的主要工作任务是：2020年我局将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开拓创新、务实奋进，全面优质完成商务经济工作目标任务。

**（一）积极推进商贸创新**

抢抓5G机遇，按照“一基地，多园区”的远景规划与架构，指导运营企业和产业协会，大力扶持市场主体打造直播电商孵化载体，同时吸引国内优质直播电商企业进驻基地园区，努力实现全市直播电商产业龙头县区。联合电商协会和流量经济产业协会，鼓励传统商贸企业进行全产业链各环节电商化和流量化，延伸产销基本面，拓宽商贸流通渠道，紧咬时代红利，快速完成产业优化与升级。

**（二）提升农贸市场管理**

我局将结合实际情况，充分开展农贸市场长效管理调研工作，继续加大督查整改力度，持续督导农贸市场环境卫生工作，严防反弹，确保长效，力争在2020年实现突破，取得最好成绩，确保农贸市场经得起“看”，经得起“查”，经得起“评”，实现农贸市场新面貌，同时力争3个具有肉菜追溯体系的农贸市场进入全国10强。

**（三）扛稳粮食安全重任**

抓好粮食生产，坚决扛稳粮食安全重任，做好2020年末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准备工作，争取稳住全市前三名。抓紧抓实粮食生产各项工作，确保全年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双增长”，超额完成省市下达给我区的目标任务，继续做好青山湖区放心(应急保障)粮油配送民生工程。

**（四）推动外贸稳步增长**

下一步我局以展开精准的服务为先导，制定重点外贸龙头企业调研总体方案，同时，建立龙头企业清单、出口下滑企业等清单，对全区500万美元以上的重点骨干企业走访调研。实时掌握企业经营情况，找准数据下降、出口异常的原因，制定相应帮扶措施，促进辖区外贸出口企业做大做强、高效发展。

**三、部门基本情况**

区商务局共有基层预算单位2个。其中，局本级1个，所属基层预算单位1个。编制人数12人，其中:行政编制5人、全额补助事业编7人。实有人数48人，其中在职12人，包括行政5人、全额补助事业编7人，退休人员36人。同比2019年，行政编制减少2人，退休人员减少3人。

**第二部分 南昌市青山湖区商务局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入情况**

2020年区商务局收入预算总额为911.5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911.57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100%。同比2019年，收入预算总额减少9.73万元。

**（二）预算支出情况**

支出预算。2020年区商务局支出预算总额为911.57万元。

其中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188.25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20.65%，包括工资福利支出157.53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7.3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35万元；项目支出723.32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723.32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79.35%。同比2019年，由于2020年专项及项目经费中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均填列在项目支出预算表中，因此占比产生变化。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行政运行111.01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2.18%；其他商贸事务支出723.32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79.35%；事业运行77.24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8.47%。

按经济分类科目划分：工资福利支出157.53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7.28%；商品和服务支出750.69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82.35%；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35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0.37%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0年区商务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911.57万元，较上年减少9.73万元，减少1.06%。减少原因主要是：正常开支增减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为750.69万元，较上年减少20.55万元，下降2.66%。减少的原因是：厉行节约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六）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0年商务局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共安排9.75万元。其中，货物预算9.75万元。

（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

2020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0元

（八）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2个（部门预算中100万元以上的，需要进行绩效评审的项目），涉及资金542万元；纳入财政绩效目标批复的项目2个，涉及资金542万元。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2.05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0万元。
2. 公务接待费2.05万元，比上年减少0.66万元。减少的原因主要是厉行节约。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

第三部分 南昌市青山湖区商务局2020年部门预算表

十张表（详见附表，若有空表或表中数据为0，则说明没有相关预算安排。）

**第三部分 南昌市青山湖区商务局2020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填列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2020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19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对部门预算中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明细到项级），结合部门实际，参照《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范说明进行解释。

样式：

1、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其他商务事务支出:反映其他用于商贸事务方面的支出。

以上收支科目，各部门应结合本部门实际选取科目进行解释。